

孟仁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7 樓之 4

電話：(06) 295-9191

傳真：(06) 295-9977

受文者：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孟法字第 1100705001 號

主旨：為代函請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於函到五日內，解除黃瀚儀、林佩蓁於「誠美樸真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中之成員身分職務，並變更相關書面記載等事宜。

說明：

壹、茲據當事人黃瀚儀、林佩蓁（下稱吾等 2 人）委稱：「

一、向雯涵女士為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誠美樸真社區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為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委託執行大樓管理事務之人，明知同係誠美樸真大樓住戶之吾等二人，均未曾同意分別擔任『誠美樸真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中之指揮班、通

報連絡班之班長；且本人林佩蓁也未曾參加、接受過任何消防課程訓練，竟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在吾等二人均不知情之狀況下，將上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虛偽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誠美樸真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其附件，將吾等二人載為該計畫書中，分別擔任指揮班、通報連絡班之班長；又於該計畫書附件 13 之「自衛消防訓練實施結果表」虛偽填載本人林佩蓁為消防安全設備之實際技術實施者、體驗者，並進而將上開內容不實之文書提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南門分隊准予核備。上揭不法所為，吾等二人直到 110 年 6 月 23 日方自誠美樸真大樓智慧行動建築 APP 中發現。核此舉顯涉嫌犯刑法第 215 條規定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並因違背職務侵害吾等 2 人及誠美樸真社區住戶之權利而同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二、吾等 2 人獲悉此事後，同日即填寫住戶意見單，要求誠美樸真社區管委會撤除吾等 2 人於『誠美樸真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之成員身分及相關職位等情事，惟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誠美樸真社區管委會及向雯涵女士竟置若罔聞，就上開虛偽登載之情事，無任何變更改正措施。

三、為糾正上述非法行為，特委請 貴大律師代函通知誠美樸真社區管委會暨向雯涵女士，請於函到五日內，解除黃瀚儀、林佩

纂於『誠美樸真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中之成員身分（重新選
任新成員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南門分隊核
備），並於誠美樸真社區公告中公開向吾等 2 人道歉，倘逾期
仍不獲置理，吾等 2 人將依法處理，以維權利」等語。

貳、爰代函達如上，請查照。

正本：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向雯涵

設 700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南門分隊

702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銘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顏素真

701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中華東路二段 226 巷 27 弄 68 號 1 樓

黃瀚儀 700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9 樓之 2

林佩蓁 700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5 樓之 2

李孟仁 律師

